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相关股份已于2017年2月21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窦剑文	是	3520万股	高管锁定股	2012年12月5日	2017年2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1.21%

2、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窦剑文	是	1800万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6.19%	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窦剑文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窦剑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73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窦剑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8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56%，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